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金川镍合金及兰石集团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并投建年产1万吨高端装备用镍基合金先进材料生产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资公司、参股情况与投建产线概述：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超合金")拟与关联方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共同参股设立兰州金川镍合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7,000万元，其中兰石超合金持股18.5%，兰石集团持股11.5%，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镍合金")持股70%，合资公司成立后将投建年产1万吨高端装备用镍基合金先进材料生产线，以满足市场尤其是高端装备市场对镍合金材料的需求。

关联关系及交易性质说明：合资公司出资方之一兰石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审批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近12月发生情况：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含子公司)与兰石集团(含子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投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参股设立合资公司并投建生产线是兰石超合金抢抓高端金属材料市场机遇，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将实现公司产业链条向高附加值环节拓展的重要举措，但不排除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需求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抢抓高端金属材料市场机遇，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公司产业链条向高附加值环节拓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践行甘肃省"强工业、强科技"行动部署，公司全资子公司兰石超合金于2025年3月20日与关联方兰石集团及合作方金川镍合金签署《合资协议》，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共同发展"的原则，拟采用市场化机制，共同出资27,000万元在兰州新区组建合资公司，其中兰石超合金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8.5%；兰石集团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1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1.5%；金川镍合金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8,9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0%。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齐鹏岳、李剑水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金川镍合金及兰石集团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并投建年产1万吨高端装备用镍基合金先进材料生产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兰石超合金与兰石集团、金川镍合金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投建年产1万吨高端装备用镍基合金先进材料生产线。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金川镍合金及兰石集团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并投建年产1万吨高端装备用镍基合金先进材料生产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兰石超合金、关联方及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兰石超合金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06号
4. 注册资本：22,000万元
5. 法定代表人：王炳正
6.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兰石超合金总资产为114,248.39万元，净资产为76,059.0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5,766.85万元，净利润1,919.5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18号
4. 注册资本：177,286.3092万元
5. 法定代表人：王彬
6. 主要业务：主要提供能源化工装备、石油钻采装备、通用机械装备、农用装备机械装备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检测、EPC总承包、工业互联网服务、投资运营、售后及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全过程解决方案。
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兰石集团总资产为3,469,908.21万元，净资产为790,834.57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72,537.10万元，净利润-12,414.8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股权结构：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甘肃省财政厅持股10%。
9. 关联关系：兰石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 其他说明：公司(含子公司)与兰石集团在产权、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经查询，兰石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方金川镍合金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和平经济开发区)
4. 注册资本：115,052.3765万元
5. 法定代表人：苗承鹏
6. 经营范围及业务简介：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二次能源再生利用、开发(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7. 企业及业务简介：金川镍合金系世界500强企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金川集团推进高端镍产品延伸加工业发展的重要构成。金川镍合金主要产品包括纯镍、电热合金、高温合金、膨胀合金、软磁合金、镍合金焊材、高镍不锈钢等系列，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石油化工、新能源电池、电子电工、半导体、核电等领域。其纯镍、镍铬电热合金线材，在国内市场占有主导地位。
8.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金川镍合金总资产为87,911.43万元，净资产为68,196.2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1,141.98万元，净利润290.6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股权结构：金川镍合金为金川集团全资子公司。
1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金川镍合金与公司(含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金川镍合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兰州金川镍合金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27,00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06号(具体以登记机关最终登记的为准)。

(五)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加工、研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二次金属资源再生利用、开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六)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合资公司及拟新建产线坐落在兰石集团兰州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内，综合考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产线用电、场地等特点，拟定金川镍合金以现金出资，兰石集团、兰石超合金以现有设备及土地资产等实物资产作价的形式出资，不足认缴资本部分以现金补齐。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	18,900.00	70%	现金
2	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18.5%	实物资产+现金
3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	11.5%	实物资产+现金
合计		27,000.00	100%	/

(七)实物资产与价值认定

1. 兰石超合金与兰石集团以设备及土地等资产进行作价出资。

2. 实物资产价值认定

兰石超合金及兰石集团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以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对应的评估值为准，并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

四、年产1万吨高端装备用镍基合金先进材料生产线概述

(一)项目概况

合资公司设立后拟进一步在兰石集团兰州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内投建年产1万吨高端装备用镍基合金先进材料生产线。根据(1万吨高端装备用镍基合金先进材料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产线投资概算金额约为37,635.36万元。产线将采用"真空感应熔炼+气氛保护电渣重熔+真空自耗熔炼"三联工艺，配置12吨真空感应炉、6吨真空自耗炉等核心设备，接续兰石超合金特钢熔炼设备、锻造设备联动，可实现连续生产高洁净度、高均质化镍基合金材料(含纯镍)。镍基合金产品性能对标国际标准(如GH4169、Monel 400等)，预计将实现国产化替代。具体产品与产量如下图所示：

序号	产品牌号	典型牌号	产量(t/a)	占比(%)
1	高温耐蚀合金	GH4169、GH3625、N08825、N010276、N06600、HC-22、HB-3	6000	60
2	纯 镍	N4、N6	2000	20
3	蒙乃尔合金	Monel 400、UNS N05500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二)项目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我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镍基合金作为关键战略材料，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根据《中国金属材料产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镍基合金市场规模达到150亿元人民币，得益于航空航天、能源、国防等关键领域的快速发展，对高性能镍基合金的需求不断攀升，未来五年将以每年8%的速度增长。

金川镍合金凭借特有的镍、钴资源与加工优势，兰石集团具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核心优势，子公司兰石超合金拥有与产线相匹配的厂房资源，三方股东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并投建年产1万吨高端装备用镍基合金先进材料生产线，在股东的赋能驱动下结合生产线独有的"真空感应熔炼+气氛保护电渣重熔+真空自耗熔炼"三联先进工艺，预计将提升国内镍基合金的生产技术水平，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有望在国内外市场获得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三)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预计总投资37,635.3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28,329.2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1,431.66万元，工程预备费为2,976.09万元，建设期利息为49.2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4,849.08万元。

投资资金部分来源于股东的现金出资，部分采取合资公司自筹。

(四)项目预期收益

经测算，项目建成达产后，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0.52%，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并且根据上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内容，本产线建设符合国家政策支持。

五、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

乙方：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缴出资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	18,900	70%
2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18.5%
3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3,100	11.5%
合计		27,000	100%

(三)出资方式及出资顺序

1. 出资方式：金川镍合金以现金方式出资，兰石超合金、兰石集团以实物资产加现金方式出资。

2. 出资顺序：先进行实物出资，待实物资产所涉产权变更后进行现金出资。

(四)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设立党组织，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1名董事，由金川镍合金推荐，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担任。

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金川镍合金推荐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人选。兰石超合金和兰石集团推荐1名副总经理人选。所有经理层人选由董事聘任或解聘。

(五)股东方承担的其他职责

各股东方除履行出资义务外，应发挥各自资源优势，为合资公司提供相关资源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供应、技术与人员支持、政策争取、资质取得、公辅配套等。相关开办费用由金川镍合金先行支付，待合资公司成立后转入合资公司。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愿或不能作为合资公司股东，而致使合资公司无法设立，均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除承担合资公司设立的费用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守约方承担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千分之五违约金。任何一方未按约定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另两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应实缴但未缴出资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时，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及其他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抢抓镍基合金等高端金属材料市场机遇，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公司产业链向高附加值拓展，助力完善公司金属新材料产业布局。

(二)本次投资参股新设合资公司并投建年产1万吨高端装备用镍基合金先进材料生产线，有利于发挥各股东方在研发、制造、市场及资本等方面的互补优势，以合资合作形式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生产线的投建有助于提升合资公司镍基合金的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三)本次投资参股新设合资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合作项目是公司抢抓高端金属材料市场机遇并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战略而做出的重要举措，但不排除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需求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项目投资建设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5-008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鲜中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号)，公司董事、总经理鲜中东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8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5%)。

公司于近日收到鲜中东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鲜中东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鲜中东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3月10日	5.17	650,000	0.1458

1、鲜中东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减持价格区间为4.95元/股至5.61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鲜中东	合计持有股份	2,744,000	0.6156	2,094,000	0.46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6,000	0.1539	186,000	0.04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8,000	0.4617	1,908,000	0.4280

注：若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的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鲜中东先生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鲜中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鲜中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建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6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5,108,7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74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3,721,1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77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387,5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7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茹雯燕、周科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茹雯燕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0,239,1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6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17,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317%。

表决结果：茹雯燕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周科轩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0,169,5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59%。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448,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064%。

表决结果：周科轩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4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长胡善亭主持会议，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天地科技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天地科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天地科技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天地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天地科技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报告》(丁日佳)。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报告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天地科技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报告》(夏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报告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天地科技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报告》(张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报告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通过《天地科技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鉴于该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独立性，独立董事丁日佳、夏宁、张合回避表决，由董事胡善亭、赵玉坤、赵寿森、刘建军、熊代余、吴平进行表决。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通过《天地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通过《天地科技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通过《天地科技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通过《天地科技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通过《天地科技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落实情况及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方案全文详见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通过《天地科技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16,675,663.45元。

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7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38,588,892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11,932,678.7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0.04%。公司本年度拟不向股东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天地科技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通过《关于天地科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善亭、赵玉坤、赵寿森、刘建军、熊代余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吴平、丁日佳、夏宁、张合进行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天地科技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号)。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通过《关于天地科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情况详见《天地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通过《关于天地科技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十八、通过《关于天地科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该事项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激励高管格守职责，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天地科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详见本公司《天地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11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1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路煤炭大厦15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8日

至2025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3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各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汇报2024年度履职情况。有关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七：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六：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2	天地科技	2025/4/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现场会议股东请于2025年4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办理参会登记。通过现场、电话、传真、邮件均可登记报名。

2、亲自参加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参会时请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身份证参会。

3、联系人：陈洁　电话：010-87986210　传真：010-87986231

电子邮箱：chenjie@tdtec.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沟路煤炭大厦14层。

六、其他事项

会议期间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金川镍合金及兰石集团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并投建年产1万吨高端装备用镍基合金先进材料生产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资公司、参股情况与投建产线概述：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超合金")拟与关联方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共同参股设立兰州金川镍合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7,000万元，其中兰石超合金持股18.5%，兰石集团持股11.5%，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镍合金")持股70%，合资公司成立后将投建年产1万吨高端装备用镍基合金先进材料生产线，以满足市场尤其是高端装备市场对镍合金材料的需求。

关联关系及交易性质说明：合资公司出资方之一兰石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审批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